

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JE01010 租賃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 五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全數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 第 六 之 一 條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 六 之 二 條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之三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公司債之製作與發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或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之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第十二之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八至十人，任期均為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之一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三之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 第十三之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十三之三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之一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辦理。
-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六之一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會計)

-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中應提撥不低於20%為基層員工之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 第十九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當年度之資本、財務結構、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

特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之目標，故本公司之股利分派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將以不超過公司可供分派盈餘百分之九十額度分派。而依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股利發放採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辦理，其中現金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第七章(附則)

第 二 十 條 第 二 十 一 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